

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文件

盐房估经协(2020)10号

关于拟对盐城市估价行业咨询服务成本进行调查及 成本监审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市场资源配置，促进估价服务行业发展，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，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，按照《资产评估法》及《反垄断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行业协会应当及时履行法定职责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引导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经营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，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、公平的市场环境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。

基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4年12月17日出具《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2732号），明确对“资产评估”等具备竞争条件的服务价格放开定价管理，由市场主体严格遵守《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合法经营，为消费者等提供质量合格、价格合理的服务。同时要求市场主体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价目表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；明确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另，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规定：经营者不得以低于成本价进行经营活动。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最新《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》精神，积极发挥“价格评估”在“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

务”的作用。经协会秘书长牵头、值班会长提议、理事会表决，拟对盐城市估价行业咨询服务各项成本进行行业调查，并委托具备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对各项成本完成监审工作，成本监审完成后，将按照相关程序听证、征询相关部门及公众建议后，在协会网站公示、公告“盐城市估价行业平均成本价（定额）”，并动态调整其相关变化指数。

现具通知，务请各会员及在盐城执业单位落实专人，配合行业协会成本调查工作。

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

2020年5月25日

联系人：祁振国

联系电话：13961990927